宜蘭縣立利澤國中一百零三學年度模範生選舉辦法

1. 目的：1、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提高學生的榮譽觀念。  
    2、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推行和實踐。
2. 選拔人數：二、三年級各班，推選班級代表一名參加模範生選舉，經全校師生普選成為全校模範生。
3. 選拔標準：
4. 具有本校學籍者。
5. 上學年任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6. 身心健康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，或其他足為同學之模範者。
7. 辦法及規定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12/03(三)~12/05(五)16：00。**

**※**請各班模範生候選人將**【模範生報名表】**填寫完畢後繳交至生教組

（二）號碼抽籤：**12/08(一)09:15~09:25。**

**※**將於學務處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號碼。

（三）模範生候選人優良事蹟發表會：**12/15(一)08:30~09:15**。

※每位候選人可有四至六名助選員，請參選各班儘早成立競選後援會，規劃競選事宜。

（四）各候選人班級請派出1名監察員，協助選舉當日投開票所各項事宜。

（五）競選時間：**12/15(一)~12/18(四)12:00**。

1. 請各參選班級利用自習課及下課時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2. 若利用自習課必須事先向各班導師預約，經過同意始得進入班級教室宣傳。
3. 不得利用上課時間。

（六）競選海報及宣傳單須經學務處蓋章，始得張貼。

（七）投票時間：**12/18(四)午休及第5節課。**

**※**各班請等候通知，憑**學生證**至投票所（游藝館）投票，本選舉採不記名投票，每張選票僅能圈選一人，若多圈選則為廢票。

（七）投票資格：本校在籍學生，及所有教職員工。

（八）**投票結束之後立即開票**，歡迎各班派代表前往現場觀看開票情形。

1. 獎勵：

（一）班級選出之模範生，記嘉獎乙次。

（二）全校選出之第一名候選人，為全校之模範生，記嘉獎兩次。

1. 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、修正。

【模範生報名表】 班 級：

※請於**12/05(五)16：00**前交回學務處生教組，感謝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座 號 | 姓 名 | | | 資格審查(學生勿填) |
| 候 選 人 |  |  | | |  |
| 候選人優良事蹟簡述： | | | | | |
| 監 察 員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 |